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原指派施琪璋、王彩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因项目变更原因,施琪璋不再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蒋伟、潘丽丽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彩微、蒋伟、潘丽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蒋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潘丽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蒋伟、潘丽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1.00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4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公司为此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参贷行(“贷款人”),为公司子公司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批准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整的银团贷款,用于支付“颍上县古城镇采煤沉陷区1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款项,公司为此银团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整的固定资产借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整的固定资产借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纪凡	刘承福	刘承福	刘承福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承担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光伏发电、电能销售、设备的采购销售;太阳能光伏开网、离网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供电服务(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情况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事项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1年3月19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3.0979	65.440%	22.7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9.4665	70.454%	24.51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附件1:《被担保人情况表》

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纪凡	刘承福	刘承福	刘承福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承担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光伏发电、电能销售、设备的采购销售;太阳能光伏开网、离网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供电服务(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报告期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019.12.31	5,377,994,537	901,745,066	35,729,160	26,737,413
	2020.9.30	7,126,100,853	898,044,793	34,690,956	23,621,563
负债总额	2019.12.31	4,000,448,038	709,463,606	21,322,073	22,866,597
	2020.9.30	5,459,380,934	667,975,556	18,303,906	17,993,695
资产净额	2019.12.31	1,377,546,500	192,281,460	14,407,087	3,870,817
	2020.9.30	1,666,719,918	230,069,237	16,387,050	5,627,868
营业收入	2019.12.31	4,894,422,365	105,774,806	6,414,704	3,537,604
	2020.9.30	3,030,279,902	81,894,683	5,174,177	3,240,541
净利润	2019.12.31	10,184,502	24,415,452	2,328,766	246,347
	2020.9.30	5,996,966	32,644,981	2,277,096	1,816,22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附件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担保主体及担保方式	信贷融资机构	授信及担保期限	授信原币种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年	人民币	200,000
2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参贷行	长期	人民币	650,000
3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长期	人民币	18,000
	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人民币	18,000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投影与微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极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比例为29.8%。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6,236.83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含本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极米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